

文件編號	-	公司 章 程	機密等級	一般
版 本	9		生 效 日	111/05/25

達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達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Morteck Corporation。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二、 C801100 合成樹脂及塑膠製造業
- 三、 C901990 其他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 四、 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 五、 F107200 化學原料批發業
- 六、 F207200 化學原料零售業
- 七、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八、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九、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十、 I102010 投資顧問業
- 十一、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桃園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二章 股 份

第四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陸億元，分為陸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採分次發行，未發行股份由董事會於需要時決議發行。

本公司得發行員工股權憑證，在前項股份總額內保留陸佰萬股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股份。

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其認股價格若低於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

第五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發行其他有價證券亦同，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辦理登錄。

文件編號	-	公司章 程	機密等級	一般
版 本	9		生 效 日	111/05/25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事務之處理，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第八條：(刪除)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本公司股東會分為下列兩種：

- 一、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
-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第十條：股東會開會時，由董事會召集者，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條之一：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或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及經理人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得於前項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其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任方式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其職權如下：

- 一、造具營業計畫書。
- 二、提出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 三、提出資本增減之議案。

文件編號	-	公司 章 程	機密等級	一般
版 本	9		生 效 日	111/05/25

- 四、編定重要章則及公司組織規程。
- 五、委任及解任本公司之總經理及經理。
- 六、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 七、編定預算及決算。
- 八、其他依公司法或股東會決議賦與之職權。

- 第十五條：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 第十六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或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之同意行之。
- 第十七條：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 第十八條：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之職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其他相關法令及本章程之規定辦理。
- 第十九條：本公司董事得支領車馬費、薪資等經常性報酬，其數額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議定之。不論營業盈虧應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 第 廿 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應依公司法為之。

第 五 章 會 計

- 第廿一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
- 第廿二條：本公司應根據公司法第二二八條之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並依法定程序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第廿三條：股息及紅利之分派，以各股東持有股份之比例為準。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
- 第廿四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10% 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限於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5% 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

文件編號	-	公司 章 程	機密等級	一般
版 本	9		生 效 日	111/05/25

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廿四條之 1：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為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之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股利金額為可分配盈餘的百分之十以上，惟如每股稅後純益低於新台幣 0.5 元，得予以保留不予分派；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惟如每股股利總額低於新台幣 0.1 元，得不發放現金股利，全數以股票股利為之。

第 六 章 附 則

第廿五條：本公司得依政府規定辦理對外保證業務。

第廿六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廿七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廿八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三年九月十八日。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月十六日第一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五日第二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九月十一日第三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四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日第五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十二日第六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七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第八次修正。